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93093052025609

贺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贺州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外送项目（重）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056-ZKGS

计划编号：HZZC2025-C3-00133-003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外送项目（重）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056-ZKGS

采购计划号：HZZC2025-C3-00133-003

合同编号：12N4993093052025609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外送项目（重）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056-ZKGS

签订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线上签订

签订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分标（如有）：C 分标

预算金额：50 万元

供应商名称：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外周血 NK 细胞 (CD3/CD16+56)	1	项	54.00	/
2.	(GZ) 绒毛染色体 非 整倍体基因检测	1	项	288.00	/
3.	男性不育 Y 染色体 微缺失(AZF)检测	1	项	126.00	
4.	淋巴细胞染色体畸 变分析,外周血	1	项	94.50	染色体分析、培 养细胞的染色体 分析
5.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 靶向检测 107 项	1	项	230.40	/
6.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 检测 198 项	1	项	422.40	/

7.	DNA- 病原微生物 宏基因组检测	1	项	704.00	
8.	RNA- 病原微生物 宏基因组检测	1	项	320.00	/
9.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全套）	1	项	1008.00	/
10.	MetaCAP 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 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法	1	项	1075.20	/
11.	MetaBlood 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 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法	1	项	480.00	/
12.	16S 宏基因组肠道菌群检测	1	项	360.00	
13.	羊水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1	项	308.40	/
14.	脐血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1	项	214.25	/
15.	染色体高通量测序分析	1	项	885.50	/
16.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基因检测	1	项	106.00	/

注：以上为单项检验项目报价，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和中标价计算费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____，服务地点：____贺州市人民医院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支付不合格部分服务的款项，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服务工作；
-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3.检测结果报告系统须与甲方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对接，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系统服务费按不超过检测费用 5% 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平台。
- 4.乙方保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医学培训和各种咨询服务。
- 5.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及时报告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附上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服务专员：刘小花（18878729466）。
- 服务专员响应时间：30 分钟。
- 我司全国客服热线：4001-111-120，可提供 7*24 小时服务。

姓名	职位	本项目负责内容	电话
黄宏端	项目组长	服务保障监督、应急事件处理	15177472753
钟喜文	项目副组长	服务保障监督、应急事件处理	13807790415
刘小花	服务专员	科室对接服务、24h 电话服务	19877186306
何毅	实验室负责人	报告解读、项目答疑	18677165889
陈明坚	病理负责人	报告解读、项目答疑	13317869788
许新	IT 技术支持	IT 服务、软件操作培训	18776743730
李明玉	物流负责人	标本接收、运输等环节保障监督	19914846767
梁健明	物流主管	标本接收与运输	18666993919
何丽彬	物流专员	标本接收与运输	13237777480
罗丹	产品负责人	学术支持、专业培训	17877111686
袁思	客服负责人	客服热线服务、投诉意见反馈	13517661115
张翠娥	录入中心负责人	资料录入、投诉意见反馈	18390809352

- 6.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回访，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处理。
- 7.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检测原始数据，以满足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教学、科研等相关需求；
- 8.报告发放时间要求不超过同行业中位数水平，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 9.阳性结果须按要求进行复核、确认。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乙方应配合甲方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10.乙方不收取费用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宣教资料、知情同意书、采样滤纸片等相关物品。如需邮寄样本或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11.乙方要保证检测标本不得送往其他机构进行检测，确实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需送的，须书面递交申请并附上其他检测机构的资质给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
12. 标本的采集、接收和运输说明

（1）标本的采集由甲方临床科室负责；甲方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收集后的标本接收、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每天（周一至周日，8:30-17:00）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甲方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

（4）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乙方所收集的标本，只能用于甲方申请项目的检测，不能用于其它涉及隐私项目及生物安全的项目，检测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报告，当月发现一次的予以警告，第二次扣除逾期报告对应检测费用的50%，第三次扣除预期报告对应的合部全部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出现错误，则由乙方重新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4.乙方能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15.项目管理要求：乙方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甲方监督，作为协议附件提供给检验科存档。

16.乙方标本接收人员发生职业暴露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

17.若甲方检验科、病理科或实验室等有意开展相应检测项目，乙方需协助完成其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帮扶，并随时将项目移交甲方检测科室自行开展。

18.乙方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现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等信息安全需求；无室间质评的项目，需提供实验室间比对报告；须定期合理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19.检测要求：包含如下服务：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告发放、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每年定期分析等。

20.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

第三条 第三方医检数据对接要求及方案

1.送检样本申请单信息及样本信息

包括检测项目信息、受检者信息、申请单临床信息、样本信息以及物流信息

2.检测样本收样质控数据

包括收样签收状态以及质控数据

3.检测样本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

包括样本在检测过程中各步骤的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需包括关键设备及试剂耗材信息以及检测结果记录信息。

4.检测样本下机原始数据及分析后的结果数据

针对测序项目需要上传原始下机原始数据以及生信二级分析后的结果数据、测序质控数据等

5.检测样本报告

包含样本检测报告数据，提供 PDF，建议同时上传检测报告结构化数据。

6.季度质检数据

包含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记录、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使用记录。

7.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REST 接口，以提供给第三方医检机构 LIMS 系统进行对接同步数据。

8.暂无条件进行系统对接的第三方医检机构，也可以通过登录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账号，通过上传 excel 方式提交数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方式付款：

送检样本凡由采购人收费的，中标供应商每半年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医院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 x 中标单价 x90%进行结算（若单项价格调减，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结算同比例下降）。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发票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服务完成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需缴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当月检测费用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2.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2.2 前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2.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3.2.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3.2.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13.2.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6.2.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13.2.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3.2.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钟喜文

电话号码为：13807790415 微信号为：1380779041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号厂房第二、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钟喜文
电话：	电话：138077904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zhongxw@kingmed.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6223577649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